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4年度地聲字第3號

聲請人 蔣敏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相對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
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迴避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0條規定：「民事訴訟法第33條至第38條之規定，於本節準用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規定：「遇有下列各款情形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：一、法官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二、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」同法第34條第1項規定：「聲請法官迴避，應舉其原因，向法官所屬法院為之。」又法官迴避制度之設置，旨在保持裁判之客觀與公正，倘具有一定事由而難期承辦之法官公正審判，即應迴避，就該特定事件不得執行職務。故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無論主張何種事由，均係以所聲請迴避之法官乃承辦該事件之法官，且該事件尚未終結，為其前提要件。若該事件並非聲請人所聲請迴避之法官承辦，或該事件已終結而無應執行之職務，自無聲請法官迴避之實益可言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及第37條第1項即知（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聲字第40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聲請李嘉益法官迴避經手聲請人所有案件，經鈞院以113年度地聲第13號聲請迴避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上開裁定與法不合隱匿

01 相對人姓名違法，為此依法聲請林學晴法官迴避審理聲請人
02 所有案件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及之系爭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
04 月2日裁定駁回，經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業據本院調閱該
05 案件之卷宗核閱屬實，因此，系爭事件業已終結。此外，聲
06 請人僅泛稱林學晴法官迴避審理聲請人所有案件，並未指明
07 特定事件，且觀諸聲請人聲請意旨，聲請人並未就其主張應
08 迴避之原因予以釋明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本件聲請
09 法官迴避，屬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1 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3 法 官 簡璽容

14 法 官 黃麗玲

15 法 官 溫文昌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 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地
18 方行政訴訟庭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需按他造人數
19 附具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21 書記官 張宇軒